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0897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080089717\_Attach01.PDF、1080089717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，人事總處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，檢討修正旨揭Q&A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供各機關自行查閱。
- 三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人事總處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108/04/19 09:18



1080002628

有附件